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

（<http://www.shbs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邮编 201999，电话：021-56100093，邮箱：zwgkk@baoshan.sh.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80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公开率 100%，做好公文备案；二是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书 676 件，行政处罚决定 4 件；三是主动公开年度财政单位预算、单位决算、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信息和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信息等 9 条；**四是**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提案（主办件）答复结果 3 件；**五是**“政府开放月”活动展示月浦城区排水系统施工流程 BIM 模拟展示视频和月浦城区排水系统建成后实景展示视频；**六是**微信公众号公开“世界水日”及“世界海洋日”活动情况；**七是**完成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自查自纠，及时更新调整，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八是**根据区统一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公开年报、指南、要点、计划、人事等信息并动态调整。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6 件，受理答复 5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2 件（1 件属于内部事务信息，另 1 件信息不存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统一思想，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谋划政务公开纵深发展问题，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2、健全制度，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日常管理。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对外宣传报道履行保密审查审批程序。

3、规范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流程。规范发文程序，确定信息公开范围，完善信息审查、公文备案、月报

年报等工作流程，有效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4、狠抓落实，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范围。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内容。健全网上信息公开和服务平台，积极开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有效地完成各类主动信息公开，提高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的质量和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

1、以宝山区政府网站为主体平台，同时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加强信息发布，包括重点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2、统计、报送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以月度统计、年度报告等形式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内容，采用电子文档网上公开和纸质文档向档案馆报送的形式，拓宽线上线下公开和查询渠道，提高政务公开便民化程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2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1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1	0	0	0	1	
(七) 总计	4	2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目前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公开工作仍未深入贯彻，应进一步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按照推进流程，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同时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2、政策文件制定及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水务业务方面政策性较强，但基本都是由水利部、市水务局制定，区层面相关政策制定较少，因此仍需在区层面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的制定及解读工作。

3、政务新媒体运用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目前以宝山区政府网站以及宝山水务海洋微信公众号平台为依托，及时面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尚未建立官方政务微博，应进一步扩大政务新媒体运用范围，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强公众服务能力，提高办事效率。

4、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有待进一步强化。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不够全面，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不够深入。要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宝山区水务局

2023年1月13日